平安江苏建设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为正处级单位，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9号。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扎实推动风险管控效能、事故防范效果、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有力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连年“双下降”。持续打造“四型机关”，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心全意助企纾困解难，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发展。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九个“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等行动，在安全生产领域率先开展“综合查一次”，定期组织研判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一线。建成四级应急预案体系，落实“1+1+7+N”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加强和完善全市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城市运行应急指挥平台，推动海上救援直升机进驻，推广应用应急救援处置“666”工作法，建立完善六大应急救援编组，利用方舱式指挥车建设前进指挥部，多次妥善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东海县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东海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平安建设融入检察履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服务大局，精准对接企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用高质量检察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积极参与固废污染整治，督促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例获评最高检“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典型案例。聚焦司法为民，对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4件184人，发放救助金153.4万元；建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机制，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聚焦机制创新，探索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一三五”监督新模式，经验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完善全院一体化信访办理、回复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共办理、回复各类信访件910余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2个，获评全省“五好”基层院、全省“追赶跨越型”基层检察院，连续四届“全省文明单位”。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近年来，赣榆区委政法委坚决扛起牵头抓总政治责任，高标准推进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网格化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成效显著。自2019年以来，全区累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2万余起，其中重大疑难复杂纠纷1292起，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创新实施网格治理“3365”工程，配备专兼职网格员900名，配发电动巡逻服务车804辆，镇级网格工作站建成率达100%；命案连续18年保持全破，未发生重特大暴力恐怖事件、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优化，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中共灌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筑牢政治安全，防范化解各类政治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健全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强化法治建设，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矛盾纠纷“4+N”大调解机制作用，推动司法调解、信访调解、公安调解、网格员调解和专业调委会一体化运作，构建社会矛盾调处化解多元化格局。进一步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平台资源整合、联动指挥等功能，进一步充实镇、村指挥中心资源，积极承接基层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社会力量，受理解决社区、网格、居民等各方渠道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

灌南县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重点目标任务，先后组织召开“全县12345热线工作推进会”“平安灌南建设暨网格知晓率提升工作推进会”，着力提升12345诉求满意度、提升网格化知晓率、创新平台功能应用，拓展智慧微社区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深入推进“精网细治”。“数据要素x”燃气卫士平台在市“数据要素x”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膺三等奖，在全市所有县区中位列第一等次。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连云港市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现有干警11人，4名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市中院刑一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深入推进禁毒斗争，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连云港建设。2019年以来，报送的6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2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入选案例库，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审理的黄xx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江xx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入围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2篇学术论文、4篇司法建议获得省级荣誉表彰，1篇调研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市“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活动先进单位、市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连续3年获评连云港市“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党支部“天平•平安港城”党建品牌获评市级机关“奋进新征程•勇当排头兵”红旗党支部优秀党建品牌和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优秀案例。

灌云县信访局

近五年来，灌云县信访局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积极推行开门接访工作机制，围绕信访积案开展“百日攻坚”“大比武”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信访案件办理质效。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公开接访制度，坚持做到随访随接，随有随接，政治敏感时期增加领导接访力量，延长接访时间，不断提高初信初访事项一次性办结率。5年来，县党政领导接待交办749件，办结749件，办结率为100%。开展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全面摸排群众存在的矛盾纠纷，将问题化解在源头，从根本上减少信访问题发生。5年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救助等手段，化解信访积案1055件。综合施策，推进积案有效化解。推动窗口创建向基层延伸，推动“信访+网格”融合，由各镇街窗口提档升级全覆盖向各单位、部门拓展，全方位打造高质量信访服务体系。

连云港市公安局徐圩新区分局

连云港徐圩新区分局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155号，负责人汤大伟。近年来，徐圩新区分局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深耕平安建设，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耕石化、港口、田间“三大警务”，践行新警务理念、新运行模式、新技术装备、新管理体系“四新要求”，点燃主令、主战、主防、协同、赋能“五项引擎”，推动风险防控、基层治理、打击犯罪、警务机制、护航发展、党建队建“六大赛道”实现新质提升，以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建设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石化园区创造最佳治安环境。

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

高公岛街道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下辖3个行政村（社区）。街道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推行“党建+综治+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形成联动共享的平安建设工作体系，并将平安建设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召开党工委会议研判风险、部署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推进风险排查、人员管控等；健全街村两级矛盾纠纷联排联调机制，构建“五老五小五大支撑”共治平安体系，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点人员100%管控，刑事案件年均降幅超14%；打造“和美家园”治理品牌，设立渔民“船头会”“小马扎课堂”“村民说、乡贤论、干部解”等协商平台，建成3个社区协商驿站、10个村组联系点、3个社会单位共建点，发展网格志愿者42名，解决群众诉求70余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矛盾不上交”；打造“海上枫桥”调解驿站和1000平方米法治文化广场，投入500余万元建成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平台运行以来，高效处置小火情8起、调解纠纷200余件、代理信访36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郁洲路警务

工作站

郁洲路警务工作站地址位于海州区郁洲北路88号，集体人数33人，负责人唐建平。郁洲警务站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部署要求，忠实履职尽责，以“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职能体系建设为牵引，主要承担辖区内武装巡逻、接处警、矛盾调解及服务群众等职能。2024年9月份创立海州区青少年“普法巴士”活动，先后共开行了11期“普法巴士”，受教人数1200余人，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2024年12月成立未成年专项法制教育基地，始终致力于为青少年提供系统化、沉浸式的法治教育与心理成长支持。做好港城“平安堡垒”，打造家门口的派出所，群众心中的服务站。2023年3月获得区委政法委颁发的2022度矛盾调解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24年1月，站长唐建平荣获海州区平安建设工作作出较大贡献个人三等功一次。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轻伤害专业化办案团队

赣榆区检察院轻伤害专业化办案团队坚持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建立刑事和解为主的轻伤害案件办理模式。2019年以来，该团队办理轻伤害案件339件381人，刑事和解114件228人，调解金额765余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8.5%，司法救助金额22.6万元，所办案件无一后悔反悔，无一上访信访，无一上诉申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办案团队被省检察院评为十佳办案团队，团队总结出的轻伤害案件刑事和解机制，先后荣获全市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入选第十七届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省推广赣榆轻伤害办案机制。团队中承担轻伤害刑事和解工作的“建国调解工作室”，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被省司法厅评为金牌个人调解工作室。1起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起案件先后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平安江苏建设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刘 巍

刘巍，女，蒙古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灌云县东王集镇党委委员、县公安局东王集派出所所长，一级警长。工作十余载，刘巍同志初心不变、奋楫笃行，荣获个人三等功2次，多次获得个人嘉奖，先后被评为“十佳政法干警”、全市公安机关“十佳文明之星”、2023年连云港最美警察，获得灌云县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她用女警的刚和女性的柔，管理一支队伍，收获辖区群众口碑，赢得同事们的赞叹和佩服，刘巍说，自己有多重身份，是战友眼中的“管家婆”、是群众心中的“女汉子”、是家人眼中的“永动机”。

王义云

王义云，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从检18年，她秉持初心，忠诚履职，始终深耕在刑检第一线，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其中多起疑难复杂案件成为指导、典型案例，有力维护法律尊严和公平正义。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嘉奖3次，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省守正有为检察人、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

庄成传

庄成传，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处长，参加工作二十余载，荣获三等功2次、省“七五”普法先进个人等表彰。以平安护航发展为导向，近3年来深入基层调研100余次，推动解决校园安全、农村赌博、拉车门盗窃、飙车炸街等平安堵点事项30余项。统筹重大活动安保，深化风险研判、隐患处置闭环管理，做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省12届园博会综合保障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牵头撰写《当前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状、原因及预防对策》受到副省长、市委书记批示肯定，撰写《政法力量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等多篇文章被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刊发。

吕从娟

吕从娟，女，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连云港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从事司法行政工作20年，先后在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依法治市、社区矫正等多个岗位工作。该同志认真贯彻执行平安建设方针政策，积极投身平安建设实践，甘于奉献，勤奋工作，在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平安连云港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相关工作先后多次获省司法厅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肯定，被司法部多次宣传推介。本人先后获评平安东海建设先进个人、连云港市“后发先至”社会治理先进个人、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和江苏省未成年人零犯罪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夏五一

夏五一，男，1987年出生，现任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助理。积极参与全市法院平安建设工作的谋划推进，为院党组统筹推进全市法院平安建设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先后起草连云港中院平安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提升群众安全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等制度文件12篇。高质量完成各类平安建设综合文稿起草工作，完成平安中国建设调研报告、各类平安建设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等综合文稿20余篇，深入总结分析工作成效，切实起到参谋助手作用。主动挖掘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做法，做好经验做法的总结推介，向省法院报送司法改革案例30余篇。积极参与平安连云港创建，先后组织参与平安连云港建设誓师大会、创建最安全城市“百千万”平安八大行动等活动，努力营造平安创建良好氛围。近年来连云港中院在依法惩治犯罪、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法院队伍满意度、平安宣传等工作均取得新成效。

陈建芳

陈建芳，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连云港市赣榆区基层治理服务中心职员。该同志工作尽职尽责，致力于提升网格工作知晓率、满意率，保证赣榆区网格化工作各项指标达标。同时协助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对全区列管患者的日常管理、联席会议召开、奖补申报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制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人一档”工作方法，受到市级肯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个人二等功候选人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张兴旺

张兴旺，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东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三级调研员。自2021年任现职以来，始终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最大民生工程，注重持续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强力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筑牢县域社会治理底板。聚焦实战实效，整合资源力量，建强县镇村三级社会治理服务平台，着力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纵向贯通的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探索“调解+公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央视2次采录报道调解典型案例，相关做法被《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推广。

李宗锋

李宗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连云港市海州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宗锋同志于2009年调任海州区委政法委工作，2015年调至区信访局，2019年又调回区委政法委，前后从事政法信访工作15年，先后分管社会稳定、政治安全与反邪教、平安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创新落实、勇于担当，勤勉尽责、埋头苦干，为平安海州、法治海州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2019年至2022年，连续4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金 琳

金琳，女，1989年出生，连云港市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围绕平安连云港建设，先后起草、制发平安建设、雪亮工程、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文件材料100余件，组织参加各类会议100余次。牵头完成连云港市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现了扫黑除恶斗争各项既定目标，2022年在年度工作评比中，连云港市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斗争先进市。常态分析研判公共安全、信访矛盾、网络舆情等涉稳风险，圆满完成了中欧班列国际论坛、“第19届杭州亚运会”以及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工作。紧盯反电信诈骗工作，开展“全民反诈”和系列“无诈”建设活动，全市群众反诈意识、反诈识别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史航宇

史航宇，男，汉族，1988年出生，大学，法学学士，灌南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该同志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履职担当、奋发作为，为建设平安灌南贡献自己的力量。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8次。在公安工作期间先后参与侦办灌南县“刘xx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多起涉黑案件。在县扫黑办工作中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公众号发布文章、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让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入人心。

刘 静

刘静，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201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灌云县伊山镇党委政法委员。在十几年的基层工作中，刘静始终以脚踏实地的干劲、求真务实的作风，满怀一腔热情将摸排核查、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维护稳定落实到每家每户，全力做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用真心恒心为民解难，深化多元解纷，组建人民调解员、社区民警、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多角色调解团队，通过简单问题现场处置，复杂问题“清单式”办理，将议事会、评事会开到田间地头、街巷邻里，让历时多年的“骨头案”画上圆满句号，逐步探索共建共治、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获嘉奖2次。

赵 倩

赵倩，女，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副镇长。该同志扎根一线，研精覃思，踔厉奋发，坚决扛牢平安建设责任。做好“两所一庭一中心”等基层力量“润滑剂”，致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建立全区首家镇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打造“三官两员一律”特色阵地，相关经验在全区推广。推动所在镇先后荣获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先进乡镇等荣誉称号，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三年居全区首位。

王 欣

王欣，女，199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连云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司法法治处副处长，四级主任科员。该同志到连云港开发区政法委工作以来，工作扎实，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全市率先探索推出企业网格化治理模式，全市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研讨会在开发区召开，并专题调研推广企业网格化，相关经验被《新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线索查结率、黑财处置率均达100%。指导、督促街道、村居、企业调委会调处矛盾纠纷390件，“全面推进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被评为全市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

苗明慧

苗明慧，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共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一级主任科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投身政法工作一线。他深耕主责主业，在推进景区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安全稳定、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平安建设等方面履职尽责，成效显著。他成功推动化解多起信访积案，解决了长达数十年的矛盾纠纷；结合景区实际，他在基层治理方面推行“三构建、三打造、三联动、三落实”工作机制，该模式成效卓著，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工作中，他勇于担当，作风扎实，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为辖区单位和居民排忧解难，为营造景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韩 明

韩明，男，汉族，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连云区宿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实现辖区信访矛盾“三降一好转”的良好局面，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新亮点。依托法律专长，对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2019年以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千余件，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按区域类型和治安状况牵头组建网格队伍，推进数据采集与信息录入，网格在维稳、宣传、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中作用突出，有效降低犯罪率，提升群众安全感；整合派出所和社会事务办信息400余条；注重日常排查与纠纷调处，在云山街道工作期间推动由矛盾多发区转为全市社会治理先进地区，有力维护辖区稳定。